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己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757 號	背信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15255 號	溫○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己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792 號	偽造文書	南投地檢 110 年偵字 004749 號	蒲○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己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808 號	妨害自由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19559 號	曾○榮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己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826 號	妨害信用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22846 號	彭○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己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736 號	竊盜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13838 號	李○鴻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己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751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苗栗地檢 110 年偵字 004923 號	王○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己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77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2647 號	陳○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己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78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苗栗地檢 111 年偵字 005009 號	張○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公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809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17778 號	陳○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公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75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苗栗地檢 111 年偵字 002745 號	黃○茹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平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80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南投地檢 111 年毒偵字 000422 號	陳○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清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768 號	銀行法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25139 號	廖○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清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77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彰化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842 號	劉○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清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792 號	公共危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2712 號	林○碧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敦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831 號	妨害自由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19714 號	張○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788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21208 號	王○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勤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805 號	妨害自由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05835 號	蔣○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733 號	一般過失致 死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40961 號	有○企○ 有○公○ 代○人○ 嘉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733 號	一般過失致 死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40961 號	張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733 號	一般過失致 死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04356 號	何○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753 號	誣告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29654 號	施○仁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廉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753 號	誣告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29654 號	蔡○美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愛	100 年 上職議字 007073 號	公共危險	臺中地檢 100 年偵字 007207 號	阮○嫦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76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23975 號	林○枝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276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17851 號	何○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禮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828 號	侵占	彰化地檢 111 年調院偵 字 000049 號	劉○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